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7〕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义甬舟 开放大通道建设的若干意见

宁波市、绍兴市、金华市、舟山市及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新一轮对外开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区域合作、陆海联动、内外协调,统筹推进开放大平台、大通道建设和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成为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重要引擎,带动全省在更高层次上扩大开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全面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加强系统设计,注重区域协同,统筹推进产业布局、资源配置、项目建设和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两核一带两辐射”全方位开放的新格局。

——坚持改革统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政府自身改革,完善资源配置机制,创新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加快建立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坚持重点突破。聚焦开放大平台大通道建设,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梅山新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为重点,统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宁波舟山港和义乌国际陆港一体化发展,加快打造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桥头堡。

(三)目标任务。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宁波舟山港、义乌国际陆港的国际枢纽功能显著提升,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达到10亿吨以上、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600万标箱以上,江海联运量达到3.5亿吨,中欧、中亚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大通道沿线区域经济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沿线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2020年沿线地区生产总值全省占比达到45%;进出口总额占全

省比重超过 60%，其中机电和高技术产品出口占比超过 50%，服务贸易进出口年均增幅超过 10%。

二、加快推进开放大平台建设

(一) 加快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实施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油品全产业链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为重点,以离岛、离岸为特色,加快推进国际中转港、石油储备基地、石油大宗交易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既符合国际惯例又符合中国特色的国际贸易制度,力争到 2020 年,形成 4000 万吨石油储备规模、2000 万吨炼油能力、600 万吨燃油加注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油品交易规模。

(二) 积极争取设立宁波梅山新区。以推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设为重点,统筹规划宁波梅山新区,争取上升为国家级新区。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放型经济高地和现代化滨海宜居新城,积极发展港航物流、高端制造、国际贸易、金融服务、滨海休闲等产业集群,积极争创贸易便利化试验区,努力建设成为新型对外开放大平台、先进制造创新发展区和“一带一路”重要功能承载区。力争到 2020 年,宁波梅山新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500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500 亿美元。

(三) 深入推进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积极争取设立小商品自贸区,支持创建中国(义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全面推进贸易便利化。完善市场采购新型贸易方式,提升义乌国际陆港功能,探索建立与小商品进口、出口、转口相适应的交易平

台、贸易通道和监管方式,推动进出口贸易协调发展,加快形成小商品贸易便利化的新型国际贸易体制,打造境内外中小企业优质商品进入全球市场的桥头堡和世界小商品之都。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块状产业集群,培育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到企业(B2B)为主导的“网上丝绸之路”新产业。力争到2020年,义乌市场交易额达到5000亿元。

三、加快打造产业创新平台

(一)规划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宁波航天智慧科技城、宁波杭州湾高性能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宁波江北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舟山海洋科学城、舟山船舶装备高新产业园区、金华国际科技城、义乌科创新区、金义科创走廊、绍兴城北科创大走廊等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上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经济开发区的核心区上升为高新技术园区。积极引进全球科技资源,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促进科技、人才等高端要素向创新平台集聚。

(二)重点培育一批特色小镇。支持各地规划建设一批金融、高端装备制造、信息经济、旅游和时尚等特色小镇。金融方面,重点培育梅山海洋金融小镇、鄞州四明金融小镇、义乌丝路金融小镇等;高端装备制造方面,重点培育江北动力小镇、余姚模客小镇、宁海智能汽车小镇、金华新能源汽车小镇、新昌智能装备小镇等;信

息经济方面,重点培育上虞 e 游小镇;旅游方面,重点培育杭州湾新区滨海欢乐假期小镇、朱家尖禅意小镇、普陀沈家门渔港小镇、永康赫灵方岩小镇、武义温泉小镇、柯桥酷玩小镇等;时尚方面,重点培育定海远洋渔业小镇、诸暨袜艺小镇等。

(三)加快建设一批国际产业合作园。深入推进中意(宁波)生态园、中澳(舟山)现代产业园两大国家级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加快推进宁波北欧工业园、中东欧(宁波)工业园、中欧(金华)生态工业园、中欧(义乌)智造园、中捷(浦江)产业园、中丹(绍兴)环保生态产业园等省级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聚焦国外高端产业和先进技术,进一步加强国际产业合作,支持各地规划建设一批开放程度高、创新能力强的国际产业合作园。

(四)积极打造沿线综合保税区网络。进一步整合提升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波保税区、金义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支持义乌保税物流中心(B型)升格为综合保税区,支持新设绍兴(新嵊)综合保税区,形成重点突出、功能互补的沿线综合保税区集群。

四、加快推进开放大通道建设

(一)加快打造“一带一路”海上桥头堡。大力推进宁波舟山港建设,打造港口集群。高标准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宁波多式联运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海河联运、海铁联运和水水中转。谋划建设国际中转港,力争将宁波舟山港打造成东北亚地区最大的贸易中转枢纽。积极发展港航服务业,支持港航物流、船舶交

易、船舶管理、航运经纪、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等国际机构入驻宁波、舟山地区,加快形成国际航运中心。

(二)加快打造“一带一路”陆上桥头堡。着力构建全方位的现代物流平台体系和内外互联互通的集疏运体系,进一步提升义乌国际陆港、金华公铁联运港功能,扩大义乌铁路、航空、港口的开放功能,完善“义新欧”班列双向常态化运行机制,支持建设“义新欧”沿线海外分市场、物流分拨中心、经贸产业合作园、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等项目,打造形成以义乌国际陆港为核心、金华公铁联运港为支撑的多物流枢纽节点对外集聚辐射的陆港体系,充分发挥“义新欧”铁路的物流网络优势和义乌的市场网络优势,使义乌国际陆港成为连接欧亚市场的重要枢纽。

(三)加快建设连接海陆桥头堡的交通基础设施。依托海陆双向开放的区位优势,统筹铁路、公路、航空、港口建设,加强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建成安全便捷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快推进以集装箱运输为主体的甬金铁路建设,推动甬金、甬舟铁路与国家干线铁路网的对接,规划建设义金衢上高速公路,完善以宁波舟山港、义乌国际陆港为核心,金华公铁联运港为支撑的重要集疏运及联运体系建设,构建以干线铁路和干线公路为主体、连通浙东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内陆腹地的交通主轴。加快义乌国际陆港与宁波舟山港的一体化整合发展,使宁波舟山港和义乌国际陆港成为中国商品走向全球市场和国外商品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枢纽。

五、加快建立大开放的体制机制

(一)加快构筑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创新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推进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降低外资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和扩大引进外资的质量和规模。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建立开发区(园区)协同开放机制,支持各地建设一批综合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扶持一批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区。积极推进外贸出口战略转型,实施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产业布局规划,优化对外开放区域布局,加快调整外贸出口产品结构,促进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建立促进“走出去”战略新体制,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加快构建境外营销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和贸易物流枢纽中心。

(二)加大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力度。

加大土地要素配置力度。各地应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对确需调整规划的,支持进行规划局部修改,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省视情给予支持。列入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除宁波外),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省按规定予以统筹解决。鼓励各地积极利用低丘缓坡开发建设,通过挖潜、土地整理等措施,实现土地集约利用。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产业基金要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内的重大产业项目。引导省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对外投资合作基金,支持“义新欧”班列常态化运行和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对列入国家级重大项目储备库和国家重点工

程包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存量部分重点向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倾斜。

加大科技资源配置力度。支持沿线市县引进大院名校、科研院所,进一步提高高校办学质量;围绕重点行业和关键技术,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支持新建一批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积极推进“两关两检”全面互认。支持杭州海关与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与宁波检验检疫局的合作,建立健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服务模式,推进“两关两检”全面互认,提高运行效率,降低制度性成本。

积极推进“两港”互通。支持宁波舟山港和义乌国际陆港建立一体化运行机制,理顺内部管理体制,加快实现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运营。

积极推进外贸发展方式创新。优化市场布局和贸易结构,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等新型贸易方式,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

积极推进投融资体制创新。建立健全市场主导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模式(PPP),允许民营资本主导或参与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的支持,建立区域内重点项目与世界银行、丝路基金、亚投行等重点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义甬舟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宁波和金义都市区一体化发展,整合港口、市场、产业和平台开放优势,统筹推进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要素市场一体化,建立健全有利于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市场体系,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等政策效应的共享叠加和推广复制,打造对外开放与创新发展的区域共同体。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除跨区域的重大项目、需要上报国家的项目、涉及省级层面要素分配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审批权限全部下放或委托到相关市县。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积极推进“多规合一”改革,推广“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标准、环境标准”改革试点。

六、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统筹协调机制、工作推进机制和督查考核机制,省级有关部门和宁波市、绍兴市、金华市、舟山市及所辖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附件：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外侨办、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政府研究室、省海港委、省金融办,省国税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6日印发

